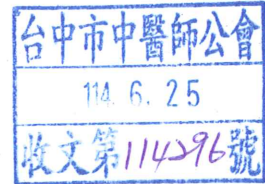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莊小禾

電話：04-25265394#3761
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074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公告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第11條及第2條附表1、附表2修正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4月11日勞職授字第1140251225A號公告及114年5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40251702C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41663310號書函及114年6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4166433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訂定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及修正條文請至本局公文大附件系統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kcXFFD>，公文文號：141140074057 驗證碼：5V2S7V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5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3大診所協會、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悻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